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2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,2017年3月1日上午10: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,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,表决通过如下事项:

1、关于公司拟调整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的议案;

同意公司将职工教育经费比例由工资总额的 2.5%调整为工资总额的 1.5%,上述调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;

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,并使用其中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向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申请融通盈业务。

上述授信期限为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一年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、关于公司拟终止页岩气项目的议案;

同意公司终止与湖北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

公司,并终止页岩气项目的相关工作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4、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股份认购合同》 之补充合同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4日下发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反馈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的金石期货有限公司、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就前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《股份认购合同》签署补充合同,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作进一步的明确约定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》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1日